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郭站红先生、吴天云先生、楼芝兰女士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2024年12月）》。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正康（义乌）禽业有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正康（义乌）禽业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卫彩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正康（义乌）禽业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68,725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被担保对象正康（义乌）禽业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盘活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康（义乌）禽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康禽业”）拟将部分生产设备用于与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稠州金租”）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3,0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公司对本次正康禽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4年12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正康（义乌）禽业有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2023年12月29日和2024年1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8.12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5.36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2.76亿元人民币。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融资需求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调配使用担保额度，无需另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新增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因此根据公司实际经营融资需求，公司管理层在前述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对杭州同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同壮”）及正康禽业的担保额度进行调整，其中对杭州同壮的担保额度调减3,000万元，对正康禽业的担保额度调增3,000万元，调配后，杭州同壮的担保额度由4,500万元调减为1,500万元，正康禽业的担保额度由0万元调增为3,0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正康禽业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正康禽业实际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康禽业分别与稠州金租在杭州市上城区签订了《保证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

3、本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正康禽业	10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	0.00	3,000.00	3,000.00	1.37%	否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8EA5975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浙江省义乌市商城大道188号稠银大厦A幢3层301室

5、法定代表人：肖刚

6、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6年9月14日

8、营业期限：2016年9月14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融资租赁服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

10、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00	65%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26%
浙江东宇物流有限公司	9,000	9%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正康（义乌）禽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8E37U2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崔灿

成立时间：2016年7月18日

经营期限：2016年7月18日至2066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5,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义亭镇青肃村正康禽业养殖场一栋1楼（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家禽饲养；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生物饲料研发；牲畜销售（不含犬类）（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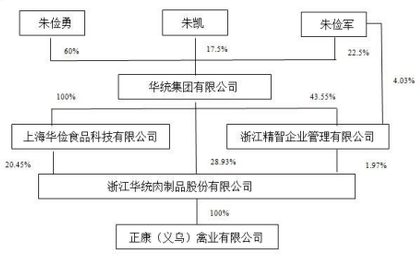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090,454.24	110,708,681.13
负债总额	120,467,574.93	111,028,244.52
净资产	3,622,879.31	−319,563.39
项　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366,896.89	47,446,537.10
利润总额	−9,772,301.71	−3,942,442.70
净利润	−9,772,301.71	−3,942,442.70

备注：全资子公司正康（义乌）禽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正康禽业部分设备。

2、标的资产权属：标的资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康禽业拥有的部分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产权清晰，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六、合同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

出租人：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正康（义乌）禽业有限公司

1、租赁物：正康禽业部分设备。

2、融资金额：3,000.00万元。

3、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24个月。

4、本合同经出租人、承租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合同签署页签字（章），并加盖法人印章后生效。

（二）《保证合同》

甲方（出租人/债权人）：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为甲方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逾期利息、资金占用费、风险抵押金、首期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留购价款，以及为签订、履行本合同实现担保债权和其他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拍卖费、执行费、评估费、税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包括债权文书公证费及申请强制执行证书费用等）、差旅费等）。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乙方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甲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甲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正康禽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家禽饲养业务，公司对正康禽业拥有绝对控股权，在经营中能够及时识别及控制本次担保风险。正康禽业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正康禽业业务发展，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正康禽业本次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公司通过此次融资租赁业务，可以盘活存量资产，以满足全资子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并可以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推动公司经营及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此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上述融资租赁标的物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且回购风险可控。

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有效审批对外担保金额为318,875万元，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68,725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29.63%，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4,775万元。

上述对外担保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对外担保。除此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正康禽业与稠州金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

3、公司与稠州金租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新建年产4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在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6号）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13,2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9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2,275.60万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新股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19.0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656.5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91,656.52万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219.08万元，共计人民币91,875.60万元已于2022年7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2〕359号《验资报告》。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新建年产4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2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1,656.52
合　计		91,656.52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投资进度
1	新建年产4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20,000.00	10,415.05	52.08%
2	补充流动资金	71,656.52	71,656.52	100.00%
合　计		91,656.52	82,071.57	89.54%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建年产4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募投项目“新建年产4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因实施地点义亭镇姑塘工业区政府配电工程的施工进度受到设计方案变更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未能按原定计划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导致该项目无法如期完成电力设备安装及电力调试。因此，为了更加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减少投资风险，经审慎研究论证，决定将“新建年产4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虽然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造成影响，但公司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行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保荐机构对“新建年产4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65,725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被担保对象天台华统牧业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与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台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牧业”）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0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折合人民币5,000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二）担保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和2024年1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8.12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5.36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2.76亿元人民币。新增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次公司为天台牧业提供担保事项，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预计授信额度内。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天台牧业实际担保余额为13,2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天台牧业实际担保余额为18,200万元。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天台牧业	10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	13,200.00	18,200.00	5,000.00	2.29%	否

三、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台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3MA2DYDP53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裘传伟

成立时间：2020年1月15日

经营期限：2020年1月15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坦头镇下陈岙村塘岙尾巴（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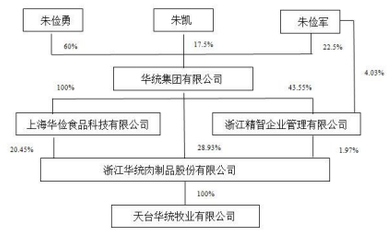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3,302,570.06	303,494,656.56
负债总额	221,819,670.20	239,413,472.52
净资产	81,482,899.86	64,081,184.04
项　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864,140.90	33,062,786.71
利润总额	−39,493,886.79	−17,392,080.09
净利润	−39,493,886.79	−17,392,080.09

4、全资子公司天台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台牧业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0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折合人民币5,000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如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或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本合同担保的范围。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鉴于公司对本次被担保对象拥有绝对控制权，在经营中能够及时识别及控制本次担保风险，故公司未要求本次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有效审批对外担保金额为318,875万元，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65,725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28.18%，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4,775万元。

上述对外担保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对外担保。除此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4-087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4年12月30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号《民事裁定书》，广州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380-1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广州中院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办机构）、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担任公司管理人，负责人为董明。

2、因广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5年1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将由“仁东控股”变更为“*ST仁东”，股票代码仍为“002647”，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9条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1月2日开市起停牌一个交易日，自2025年1月3日开市起复牌。

3、法院已正式受理公司重整，但公司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4年5月7日，申请人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广州中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广州中院于2024年5月7日立案审查，并于2024年5月24日同意公司预重整。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关于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等相关公告。自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以来，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进展情况，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进展公告。

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号《民事裁定书》，广州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380-1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广州中院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办机构）、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担任公司管理人，负责人为董明。因广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5年1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将由“仁东控股”变更为“*ST仁东”，股票代码仍为“002647”，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就重整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情况

1、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WX299G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厂街1号院1号楼12层1203

法定代表人：宋菲

申请事由：申请人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广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2、法院裁定受理情况

受理法院名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定受理时间：2024年12月30日

裁定书案号：（2024）粤01破申251号

3、《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本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或者债权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第七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申请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裁定债务人重整，并予以公告。”

本案中，仁东控股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其账面净资产虽仍为正，但其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权益，实际变现价值减值率高，巨额债务已逾期。仁东控股的核心业务在第三方支付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及认可度，具备一定的重整价值。经预重整，仁东控股已招募到意向投资人，并经与债务人、投资人、主要债权人沟通协商已形成预重整方案，具备一定的重整可行性基础。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380-1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2024年12月30日，本院根据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条之规定，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办机构）、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担任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为董明。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一）股票种类、简称、代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日涨跌幅限制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仁东控股”变更为“*ST仁东”

3、股票代码：无变动，仍为“002647”

4、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年1月3日，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1月2日开市起停牌一个交易日，自2025年1月3日开市起复牌。

5、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号《民事裁定书》，广州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和重整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争取早日完成重整工作，并在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合规运营，规范治理，积极推动重回健康持续发展的轨道，尽最大努力保障公司债权人利益，为公司广大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四）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80855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世纪财富中心2号楼809/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40层

电子信箱：dmb@rendongholdings.com

四、公司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履职情况及预重整程序取得的成效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目前已基本完成债权审核、资产调查、投资人招募、预重整方案制定及表决等主要工作。具体包括：

1、临时管理人分别通过“网络公告+快递邮寄”方式通知债权申报，并为债权人提供多渠道的申报途径。此后临时管理人对已收到的债权申报材料登记造册，并陆续发送书面审核通知。

2、临时管理人通过多种形式初步对仁东控股及其两家分公司的银行账户、机动车、不动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资产完成调查梳理。

3、临时管理人已通过公开招募的形式，对报名主体的主体资格、提交的《预重整投资方案》等进行依法审查后，确定了公司预重整投资人，并组织各方主体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督促预重整投资人及时按约支付履约保证金。

4、结合预重整期间的工作情况，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盈利能力的目标出发，临时管理人协助公司制定了具有可操作性的预重整方案，并征询了主要债权人的意见。

除上述主要工作以外，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还持续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审宜，并指导公司依法处理未决诉讼；通过公开选聘审计、评估机构及财务顾问并督促各方按期出具相关报告。

五、预重整与破产重整程序衔接安排

（一）债权申报审查工作的衔接

预重整期间已申报的债权无需另行申报，管理人将根据重整受理日调整相应的债权审核结果，预重整期间债权人作出的承诺和授权效力将延续至重整程序，债权人与管理人在预重整期间就法律关系、债权金额、债权性质等的审核结果在重整程序中仍具有法律效力。

（二）预重整投资人自动成为重整投资人

根据《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的安排以及各方签署的《预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的效力延续至公司重整程序，无特殊情况下，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不再另行遴选重整投资人，预重整投资人或其指定主体将成为重整投资人。

（三）审计、评估工作的衔接

为节约成本、提高破产重整程序工作效率，并节约破产费用支出，预重整期间，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形成的相关预重整工作成果